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安市广安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广安区第二幼儿园等部分公办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、N5116022022000110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头大锅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奥科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燃气热水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山市禾铤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四门高身柜双机双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兴南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双门烤箱（电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低噪音离心风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明士风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低空油烟净化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业)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曦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奥科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)：谭成文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注：

1、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，在“货物类”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不符合条件的，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函，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，请务必不要为了享受报价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强行提供。如供应商提供此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